

中共企石镇委文件

企委〔2022〕40号



关于姚淦湖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村（社区）、部门单位：

经镇党委研究，决定：

- | |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姚淦湖 | 任企石镇残联第八届执行理事会理事长； |
| 姚瑞云 | 任企石镇残联第八届执行理事会副理事长； |
| 谢鸿博 | 任企石镇投资促进中心副主任（主持工作）； |
| 姚志枢 | 免东莞市企石自来水服务公司副经理； |
| 姚桂崧 | 免东莞市企石企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法人代表； |
| 黄素琴 | 免东莞市企石实业投资公司法人代表； |
| 黄海棠 | 免东莞市企石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人 |

代表；

莫德强 免东莞市企石振华物业投资有限公司法人
代表；

莫静琴 免东莞市企石恒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法人
代表。

